

產學合作暨完全公費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護理職類）

2021.07 制定

2022.04 修訂一版

2024.07 修訂二版

一、目的

為培育並遴聘優秀護理人才，縮短學用落差，協助在學優秀護理職類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及就業，特訂定本助學金實施要點。

二、助學金資助對象

- (一)五年制專科護理系三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
- (二)四年制大學或日間四技護理系二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
- (三)二技護理系一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
- (四)不含延畢生。

三、受理時間

項目	申請	面試	錄取通知	簽約
時間	4 月	5 月	6 月	

四、助學金資助名額與金額

(一)名額：

每學年上限 50 名。

(二)助學金金額：（擇 1.或 2.適用）

1.產學合作：

提供每名學生在校就學期間生活費補助，每個月新臺幣（以下同）10,000 元，每學期補助六個月，按學期撥付，每學期撥付 60,000 元。

2.完全公費生：

(1)生活費補助：

提供每名學生在校就學期間每個月 10,000 元，每學期補助五個月，按學期撥付，每學期撥付 50,000 元。

(2)學雜費補助：

提供每名學生在校就學期間每學期 15,000 元，按學期撥付，每學期撥付 15,000 元。

(3)書籍費補助：

提供每名學生在校就學期間每學期 5,000 元，按學期撥付，每學期撥付 5,000 元。

(三)本項助學金資助名額與金額，本院視經費預算情形與實際需求彈性調整運用。

五、申請條件

(一)五年制專科護理系三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四年制大學或日間四技護理系二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需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 1.歷年在校操行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
- 2.在校各學期成績總平均須達 70 分(含)以上。
- 3.基本護理學實習成績須達 70 分(含)以上。

(二)二技護理系一年級在學學生，需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 1.具護理師證書。
- 2.專科實習平均總成績須達 70 分(含)以上。
- 3.專科畢業前歷年在校操行平均成績須達在 80 分(含)以上。

(三)二技護理系二年級在學學生，需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 1.具護理師證書。
- 2.二技一年級上下學期成績總平均須達 70 分(含)以上。
- 3.二技一年級上下學期在校操行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

六、申請繳交資料

(一)獎助學金申請書一份(附表一)。

(二)歷年成績表。

(三)依個人需求提供教師推薦函、經濟文化不利證明等資料。

七、評選

申請資料經本院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作業並經面試複審，核定後公布核准名單。符合申請條件人數超過資助名額時，以下列方式排序，擇優錄取：

(一)申請資格校排前 60%。

(二)居住高屏地區。

(三)具中低收入戶/新住民家庭/原住民身份。

八、撥款

自核定學年起於每學期(八月及二月)匯款至申請人之指定帳戶。

九、獲本院助學金資助之申請人，應負下列義務及責任：

(一)申請並獲本院助學金資助者須簽立『醫事職類學生助學金服務契約書』(附表二)承諾於學校畢業後即至本院任職，應任職服務年限以執業登錄日起算至服務期滿止：

- 1.產學合作：

- (1)獲 1 年助學金資助者應至本院任職服務 1 年。
- (2)獲 2 年助學金資助者應至本院任職服務 2 年。
- (3)獲 3 年助學金資助者應至本院任職服務 3 年。
- (4)獲其餘年資資助者依上述(1)~(3)原則類推任職服務年限。

2.完全公費生：

- (1)獲 1 年助學金資助者應至本院任職服務 1 年 2 個月。
- (2)獲 2 年助學金資助者應至本院任職服務 2 年 4 個月。
- (3)獲 3 年助學金資助者應至本院任職服務 3 年 6 個月。
- (4)獲其餘年資資助者依上述(1)~(3)原則類推任職服務年限。

(二)在學期間應遵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如有違反校規、實習期間經單位主管考核未通過者或前一學年成績未達到規定^註之任一情形者，即停止助學金資助，並無息返還已領取之全額助學金。本院得於學期結束前，函請申請人就讀之學校提供有無違反校規資料，以作為是否繼續發放助學金之依據。

註：學年成績規定標準依本實施要點第五項內容辦理，未達標準時，應由學校啟動輔導機制。

- (三)在學期間因故（如休學無法復學、中途退學、遭受退學處分或轉科系就讀者）欲終止領取本院所提供之助學金資助者，須檢附『領取屏東基督教醫院醫事職類助學金終止同意書』（附表三）向本院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助學金。
- (四)畢業後當年度應依本院通知之到職日辦理報到，並履行服務義務。倘因故無法履行者（如服兵役），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週內，主動向本院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延後報到或延期服務。
- (五)畢業後未取得證照一年內，以實習護士聘用；參加畢業當年執業證照考試（下半年）未及格者，得於畢業次年重考（上半年）。如兩次考試均未及格者，由本院輔導轉任病房助理員或照顧服務員等職務。
- (六)無故未依本院通知到職日辦理報到者，於接獲本院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取之全額助學金。
- (七)但死亡者、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區域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學校實訪查證屬實並通報甲方者，得免償還已受領之助學金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 (八)到職後，由本院分發服務單位，不得表示異議，並應依本院之規定完

成任用及報到手續，服務期間應遵守本院之各項人事規章規定。

- (九)到職後至本院分發服務單位履約服務年限，若服務年限未達合約年限，應於離職日前，應按未服務期滿之月數比例，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取之助學金，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十)履行服務年限期間不得與其他契約所訂履約服務年限併行。
- (十一)如未依期限全額返還已領取之助學金，由申請人之連帶保證人償還之，並無條件放棄先訴抗辯權。連帶保證人應為受資助學生之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

獎助學金申請書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照 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申請計畫	☐ 展翅計畫 ☐ 產學合作 ☐ 其他_____					
就讀學校 /科系				電子信箱		
學制	學制： 年級：					
申請職類	☐ 護理(科)系 (☐ 有證書 ☐ 無證書) ☐ 藥學院 (系、所) ☐ 其他醫事(科) (名稱：)					
申請人 檢附資料	☐ 前一年成績表一份 (學業成績： _____分；操行成績： _____分) ☐ 護理師證書影本 (二技) 一份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院(系或科、所)主任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欄位由本院評估填用 (申請職類部門)						
☐ 符合資格，安排面試： 年 月 日						
☐ 不符合資格，原因：						
部主任				審核主管		

面談 檢核 主責 部門	項目	儀態印象	談吐應對	健康精神/心態	讀書計畫/職涯規劃
	評分				
	說明	優(5分)、佳(4分)、可(3分)、勉強(2分)、差(1分)			
	其他意見：				
	面談主管簽名：				
面談 檢核 協談 單位	項目	儀態印象	談吐應對	健康精神/心態	讀書計畫/職涯規劃
	評分				
	說明	優(5分)、佳(4分)、可(3分)、勉強(2分)、差(1分)			
	其他意見：				
	面談主管簽名：				
面談 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 其他：_____			部主任 (面談主責部門)	
審 核 欄	院長(核定)	行政副院長	權責副院長	管理部主任	人資室

【人資室作業】

作 業 欄	☐ 錄取通知： 年 月 日 (通知簽約日期、攜帶文件與印章)				經辦：
	☐ 簽約日期： 年 月 日 ☐ 服務契約書 ☐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本人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合作金庫)一份 ☐ 連帶保證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及載明與申請人身分關係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經辦：
	☐ 助學金核發： 年 月~ 年 月，共 期，每期 元 (助學金項目內容如助學金服務契約書第_____條)				
助 學 金 核 發	第一學期	年 月 日	第二學期	年 月 日	經辦：
		經辦：		經辦：	
	第三學期	年 月 日	第四學期	年 月 日	經辦：
		經辦：		經辦：	
	第五學期	年 月 日	第六學期	年 月 日	經辦：
		經辦：		經辦：	
	第七學期	年 月 日	第八學期	年 月 日	經辦：
		經辦：		經辦：	
	第九學期	年 月 日	第十學期	年 月 日	經辦：
		經辦：		經辦：	
到職 情形	☐ 已報到： 年 月 日 單位 _____ ☐ 未報到				經辦：



醫事職類學生助學金服務契約書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_____學校護理科系_____年級學生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願意提供乙方就學期間之助學金；乙方願意於畢業後至甲方醫院提供服務之事宜，經雙方同意後訂立本件契約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依據 _____年 _____月乙方就讀學校_____學校與甲方之產學合作計畫契約內容，雙方共同訂定本件契約。

第二條 甲方願意於乙方就學期間提供乙方助學金之項目如下：(以打☑為準)

在學期間生活費補助，每個月新臺幣(以下同) _____元，每學期補助_____個月。

在學期間學雜費補助，每學期_____元。

在學期間書籍費補助，每學期_____元。

提供畢業後正式職缺(工作與薪資待遇、福利等勞動條件比照正式員工)。

第三條 甲方發給乙方助學金之起迄期間及金額：

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共計_____年，甲方應發給以下助學金：

一、生活費補助每個月壹萬元，計_____月，計_____學期，合計_____元。

二、學雜費補助每學期壹萬伍仟元，計_____學期，合計_____元。

三、書籍費補助每學期伍仟元，計_____學期，合計_____元。

第四條 乙方就業職場及服務期限：

乙方於畢業後，應依甲方通知之到職日辦理報到，履約期限以護理師執業登錄日起算至服務期滿_____年_____月止；倘因故無法履行者(如服兵役)，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週內，主動向甲方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延後報到或順延服務期限。

第五條 終止契約約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領取助學金，並即償還甲方已提供之全額助學金：

一、因違反校規、實習期間經單位主管考核未通過、前一學年成績未達到規定、轉學、轉科且經學校輔導仍無法延續參與計畫或放棄、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輟學。

二、因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致喪失參與計畫之資格。

三、畢業後一年內未依約至甲方醫院就業服務。

四、乙方畢業後無故未依甲方通知到職日辦理報到者，於接獲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助學金。

五、因死亡者、重大疾病或因意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區域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

或就業證明者，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學校實訪查證屬實並通報甲方者，得免償還已受領之助學金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第六條 乙方在學期間因故欲終止領取甲方所提供之助學金獎助者，需檢附「領取屏東基督教醫院完全公費學生助學金終止同意書」向甲方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助學金。

第七條 乙方到職後至甲方分發服務單位履約服務年限，若服務年限未達合約年限，應於離職日前，應按未服務期滿之月數比例，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取之助學金，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八條 乙方履行服務年限期間不得與其他契約所訂履約服務年限合併履行。

第九條 乙方畢業後應即向甲方報到並由甲方分發至服務單位以履約服務，乙方不得表示異議，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各項人事規章規定從事服務工作。

第十條 乙方如未依期限全額返還已領之助學金，概由乙方之連帶保證人償還之，並願聲明自願拋棄先訴抗辯權。

第十一條 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本合約書簽訂前，乙方應覓妥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應為受資助學生之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本合約書所應盡義務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應負一切連帶債務清償責任。

在乙方履行本意願書所定全部義務前，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十二條 送達

除本合約書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合約書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甲方地址：屏東市大連路 60 號

二、乙方地址：_____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十三條 合意管轄

本合約書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所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前項約定，於本意願書之連帶保證人亦適用。

第十四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辦理或由教育部召開會議處理之。

第十五條 合約書份數

本合約書一式四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方收執一份、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一份，學校列管一份。

立合約書人：

甲方（企業）：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代表人：吳榮州

地址：屏東市大連路 60 號

電話：（08）736-8686（承辦人員人力資源室張嘉鈴小姐分機 5754）

乙方（學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檢附身分證影本乙份）

地址：

電話：

法定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檢附身分證影本乙份及載明與乙方身分關係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地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檢附身分證影本乙份及載明與乙方身分關係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